

当阳城市改造项目照明工程（金庄路）项目电线电缆

询比采购公告

本项目当阳城市改造项目照明工程（金庄路）项目电线电缆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当阳城市改造项目照明工程（金庄路）项目电线电缆；

1.2 采购人：湖北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3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4 采购项目概况：联投集团旗下湖北路桥因承接当阳城市改造项目照明工程（金庄路）项目，需要采购一批电线电缆约20000米约67万元。

1.5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

一家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物资需求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执行标准	单位	申购数量	备注
1	电力电缆	VV-0.6/KV-4*35	国标	米	3400	当阳城市改造项目 照明工程电缆采购 计划（金庄路）电 缆电缆
2	电力电缆	VV-0.6/1KV-4*16	国标	米	3400	
3	电力电缆	BVV-0.45/0.75KV-2*2.5	国标	米	2500	
4	电力电缆	YJLV22-8.7/15KV-3*35	国标	米	840	
5	电源线	RVV2*2.5	国标	米	2400	
6	电源线	RVV2*1.5	国标	米	2600	
7	车道线	RVV6*1.0	国标	米	3700	
8	人行灯线	RVV4*1.0	国标	米	1400	
以上合计					20240	

备注：

1.本表中物资数量与合同执行数量可能不一致，以实际执行数量为准。

2.电缆品牌不限。

2.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有1个标段，每个供应商可参加1个标段的询比采购活动，最多允许获取其中1个标段成交资格。各标段划分情况：/；

2.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2.4 交货地点：当阳城市改造项目照明工程（金庄路）项目施工现场；

2.5 货物质量标准或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国家标准，但不限于以下国家技术标准；

(1) GB/T 32129-2015 《电线电缆用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

(2) GB/T 26171-2010 《电线电缆专用设备检测方法》

(3) GB/T 6995.1-2008 《电线电缆识别标志方法第1部分:一般规定》

(4) GB/T 3048.2-2007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第2部分：金属材料电阻率试验》

(5) GB/T 7594.1-1987 《电线电缆橡皮绝缘和橡皮护套第1部分:一般规定》

(6) GB/T 34926-2017 《额定电压0.6/1kV及以下云母带矿物绝缘波纹铜护套电缆及终端》

(7) GB 50217-2018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8) GB/T 12706.1-2020《额定电压1kV(U_m=1.2kV)到35kV(U_m=40.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第1部分:额定电压1kV(U_m=1.2kV)和3kV(U_m=3.6kV)电缆》

(9) GB/T 19216.11-2003《在火焰条件下电缆或光缆的线路完整性试验 第11部分:试验装置 火焰温度不低于750°C的单独供火》

(10) GB/T 18380.3-2001《电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第三部分:成束电线电缆的燃烧试验方法》

(11) GB/T 17650.2-1998《取自电缆或光缆的材料燃烧时释出气体的试验方法第二部分:卤酸气体的测定》

(12) GB/T 17651-1998《电缆或光缆在特定条件下燃烧的烟密度测定》

(13) GB/T 3953-2009《电工圆铜线》

(14) GB 31247-2014《电缆及光缆燃烧性能分级》

(15) GB/T 19666-2019《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或光缆通则》

(16) GB 50303-201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满足如下要求:

3.1.1 依法设立: 供应商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

3.1.2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为电线电缆生产制造企业, 不接受代理商响应报价;

3.1.3 财务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年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财务报表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等。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 2021年度近1年无亏损。(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 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1.4 业绩要求: 供应商近3年(2020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10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一项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 单项合同电缆数量20240m及以上或单项电缆合同金额67万元及以上的工程项目);

3.1.5 信誉要求: (1) 未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未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如有)无行贿犯罪行为; (8)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3.1.6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 _____ / _____ ;

3.1.7 其他要求: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采购活动。

3.2 本次采购活动 不接受 联合体。

联合体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应满足本条第3.1条款规定的要求。此外,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满足如下条件: _____ / _____ ;

4、询价采购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询价采购活动者(若为联合体申请, 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应当在湖北联投电子采购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 下同)(网址: http://www.ltzxtgl.com.cn)进行注册登记。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 请于 2023 年 8 月 9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 00: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 通过互联网使用会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 在所申请标段缴费并下载询价采购文件。联合体申请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询价采购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采购平台”—服务专区—注册指南—采购(招标)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采购平台”下载询价采购文件的, 采购人(“电子采购平台”)拒收其响应文件。

4.3 询价采购文件每个标段售价 0 元, 售后不退。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8月14日17时30分。

5.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会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选择相应标段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6、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项目询比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湖北联投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ltzxgl.com.cn>）上发布。

7、其他

本次采购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8、联系方式

采购人：湖北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四唯街道武汉轨道交通7号线三阳路站匠心城三阳中心F17楼

联系人：喻睿恒

电话：027-84877661

2023年8月9日